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39號

原告 李秀娥

被告 孫稟喆

LAU YAT KIEK (中文姓名：劉裔傑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法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雷雯華

法官 李欣潔

法官 葉伊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宜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